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01,303.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1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积极配置商品类相关资产,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及商品分析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全球范围内精选基金构建组合，以达到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高盛商品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全球商品类基金,商品价格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因此,本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6,362.84	77,047.37
本期利润	-2,886,944.22	77,047.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8	0.0001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26	0.0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202,234.17	294,931,591.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7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7%	0.56%	-3.28%	0.88%	-2.19%	-0.32%
过去六个月	-1.85%	0.59%	7.88%	1.01%	-9.73%	-0.42%
过去一年	-15.30%	0.62%	0.08%	1.07%	-15.38%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0%	0.61%	4.18%	1.07%	-19.48%	-0.4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100%×标准普尔高盛商品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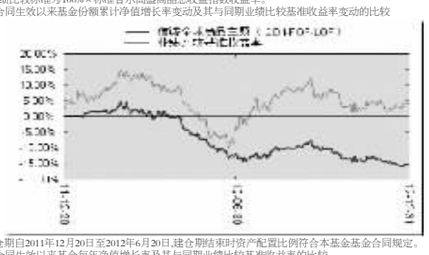

注: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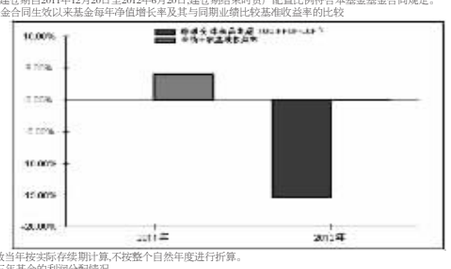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0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投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2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9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舒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0日	-	8	台湾国立成功大学硕士,8年基金从业经验;2004年7月至2011年初曾任职于台湾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全球资产配置和ETF投资经验.2006/9～2010/9期间担任宝来全球ETF稳健组合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经理,该基金的投资内容以ETF为主,资产范围包括股票、债券、商品、REITS、货币、杠杆等.2010/11～2011/3期间担任宝来黄金期货信托基金经理,该基金主要投资于黄金期货。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健全投资授权制度,设立防火墙,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库度库,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则需要向交易管理委员会提交特别申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

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切实行动落实公平交易管理。各部门按照证监会与公司内部制度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其中前端的投资研究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同时不断完善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文化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组合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11年12月20日成立,基金主要投资大宗商品,包括能源,农产品,基础金属,贵重金属四个板块。基金的基准是标普高盛商品指数(Standard and Poor’s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回顾2012年的商品市场,商品市场整体走了一个“V”字形之后回到年初的水平。标普高盛商品指数整年的表现是+0.08%。整年的商品市场价格以6月为分水岭,6月之前,商品市场受到欧债的拖累,美国经济也增长乏力,就业市场数据屡低于预期,主要方向向下,标普高盛商品指数于6月22日触及4226.2点的年内最低。之后,欧债危机有所缓解,风险偏好上升,原油价格率先反弹,6月开始的美国异常干旱的气候触发了农产品的飙升的行情,玉米,小麦,黄豆轮番上涨;到9月起中国的PMI指标开始逐月上升,基建的投资超预期,基础金属价格开始随之反弹;贵金属的升势是在9月美联储推出开放式量化宽松后确立。在走了一轮反转行情之后,标普高盛商品指数回到年初的位置。

基金在操作上在2012年第一季建仓后维持高仓位,中途逐步降低仓位应对风险,但基金的操作在年中时仓位较低,以致当商品市场从2012年6月开始大幅反弹时,落后于比较基准,未来基金操作将更留意把握仓位调控时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的单位净值是0.84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基金份额净值落后基准表现15.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2013年的通胀压力将较2012年上一个台阶,经济的整体运行要比2012年稳健。美联储宽松的货币政策料将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新兴市场也没有表现出加息的姿态。日本的宽松货币政策给全球的货币供应及汇率带来了不确定性,欧洲的债务危机暂时淡出投资人的视线。全球的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处于上升阶段,有利于风险资产的表现,包括股票市场及商品市场。

从商品的各个板块看,贵金属的板块将持续受益于宽松的货币环境,但是涨幅不会像09－11年间的大,由于全球央行仍然是黄金的净买方,黄金的价格向下有支撑。能源板块而言,欧佩克国家的伊朗产量持续下跌,但沙特阿拉伯释放剩余产能,加上利比亚的生产恢复,弥补了因伊朗禁运带来的石油产量缺口,原油市场供需处于基本平衡的状态;由于国际经济缓慢复苏,因此能源板块价格可能呈现强势震荡格局;下档有支撑。基础金属板块取决于中国的房地产、基建、汽车等行业,这些行业对基础金属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基础金属的走势料将平稳。农产品市场较多的受到气候的冲击,2012年夏季美国的干旱天气引发了玉米,小麦,黄豆的暴涨的行情,目前农产品价格仍然处于从高点回落到正常水平的调整阶段,等调整完成之后再视主产地天气情况作出方向性的选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及发展实际,督促各部门不断建立和健全业务规章、岗位手册和业务操作流程,并负责对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了审核和修订。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2) 在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基金销售宣传、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为公司决策、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以及合规、操作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3) 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其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 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季度常规审计以及10项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5) 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地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股票研究总监/副总监、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差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06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6页的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信诚全球商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及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全球商品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信诚全球商品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诚全球商品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及自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蓉　　钟菊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457,943.28	294,860,809.2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39,388.46	-
其中:股票投资		236,031.23	-
基金投资		26,403,357.23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43.20	-
应收利息		278.40	252,969.38
应收股利		1,372.25	-
应收申购款		15,006,874.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0,000.00	-
资产总计		64,182,899.70	295,113,7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22,578.77	-
应付赎回款		51,793.5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25.02	155,525.73
应付托管费		5,284.27	26,661.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0,183.94	-
负债合计		11,980,665.53	182,187.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601,303.69	294,854,543.97
未分配利润		-9,399,069.52	77,0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02,234.17	294,931,59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82,899.70	295,113,778.63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7元,基金份额总额61,601,303.69份。

2.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12月20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10,012.24	259,234.66
1.利息收入		408,840.19	259,234.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8,840.19	259,234.6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7,588.8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2,867.68	-
基金投资收益		-1,949,990.74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69.6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81.3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05.61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5,912.15	-
减:二、费用		1,276,931.98	182,187.29
1.管理人报酬		565,419.50	155,525.73
2.托管费		96,929.09	26,661.5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0,142.31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94,441.0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944.22	77,047.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944.22	77,047.37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12月20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4,543.97	77,047.37	294,931,591.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86,944.22	-2,886,944.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3,253,240.28	-6,589,172.67	-239,842,412.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904,135.25	-15,017,541.00	148,886,594.25
2.基金赎回款	-397,157,375.53	8,428,368.33	-388,729,007.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601,303.69	-9,399,069.52	52,202,234.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4,543.97	-	294,854,54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7,047.37	77,047.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4,543.97	77,047.37	294,931,591.34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12月20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陈晓伟　　陈逸辛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7号文)和《关于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95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2月14日募集,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94,553,929.42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300,614.55元人民币,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294,553,929.42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300,614.55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294,854,543.97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1)CR No.0076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exchange traded fund，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因此,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以商品主题投资为主,因此,投资于商品类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就本基金而言,商品类基金是指业绩比较基准中90%以上为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的基金。商品主要指能源、贵金属、基础金属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标准普尔高盛商品总收益指数(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ii)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6.4.4.4 (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